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蘇愛媛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112
傳真：06-2983181
電子信箱：aiyua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一)字第11008583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85832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育兒津貼於本年8月起提高發放額度及擴大補助對象資訊，請惠予協助宣導廣為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民眾清楚旨揭津貼政策，特規劃本市育兒津貼申請資訊，請協助於網站或跑馬燈宣導，以廣收宣傳之效，俾利業務順利進行。
- 二、跑馬燈內文：「2歲至未滿5歲育兒津貼：自110年8月1日起，家中有生理年齡滿2歲至當學年度9月1日前未滿5歲之本國籍幼兒，除配合中央設定排富條款外，補助額度提高為每月3,500元，第二名子女加發500元，第三名以上子女加發1,000元，正在領取該名幼兒之育嬰留停津貼者，可同時請領。請至幼兒戶籍所在地公所提出申請」。
- 三、檢附臺南市0-6歲幼兒全面照顧表供參；另，上述2歲至未滿5歲育兒津貼相關資訊，請務必轉達貴屬承辦人員知悉，維護相關人員權益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

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

2021/07/23
11:40:46
電子公文
交換

公文
交換
章

裝

訂

線

33